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建瑋

債　務　人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甲吉紙業有限公司、陳宥彤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就債務人陳慶炎及黃玉雪部分，債權人未提出釋明資料以釋明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且陳慶炎及黃玉雪亦非本件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如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